

证券代码：831305

证券简称：海希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1-075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1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5 幢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1 月 9 日以书面及口头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LI TONG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董事蔡娟莉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蔡丹代为表决。
董事姚进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宁东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李迎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，故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姚进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宁东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。宁东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洪超、莫旭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宗哲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蔡娟莉女士已达法定退休年龄，故辞去公司董事一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宗哲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李宗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洪超、莫旭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 LI TONG 先生、姚进先生、郑晓宇女士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8 日